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盘锦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盘安委办发〔2022〕29号

关于收视收听全国五一假期安全防范暨重点 地区地震灾害应对准备工作视频会议 及接续召开省、市视频会议的通知

各县区、经济区安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定于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时召开全国五一假期安全防范暨重点地区地震灾害应对准备工作视频会议,国务院安委会副主任、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副指挥长、应急管理部部长黄明同志主持会议并讲话。全国视频会议结束后,接续召开省、市视频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主题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

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分析当前面临的 形势任务,安排部署五一假期安全防范工作和重点地区地震 灾害应对准备工作,有效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坚决遏制 重特大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会议地点及与会人员

- (一)市分会场设在市人民会堂二楼多功能厅。市委常委、副市长杜鑫,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林湿局负责同志,盘锦军分区、市武警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内保支队、交管支队、社区警务支队负责同志,市应急局班子成员及有关科室和直属事业单位负责同志在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 (二)各县(区)、经济区设分会场:请各县(区)、 经济区安委会负责同志、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在分会场参 加会议。与会人员范围比照市分会场确定。

三、有关要求

- 1.请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县区、经济区将参加会 议人员名单于4月28日17时前,以短信形式报市安委会办 公室(报副处级以上干部)。
- 2.各会场要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在市分会场的参会人员全程佩戴医用防护口罩,持48小时内核

酸检测阴性证明进入会场。

3.严肃会议纪律,参会人员提前 10 分钟进场就座,保持 会场良好秩序。

联系人: 刘东军

电 话: 15042793555



盘锦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4月28日